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事前认可意见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于2022年12月0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认真审阅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拟审议的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以下简称“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议案文件资料，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1、公司董事会在审议相关事项之前，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将相关事项提交给我们进行事前审核的程序。

2、经审核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相关资质等材料，该所具备相应的执业资质，具有足够的独立性、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上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工作的需求。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相关事项与原审计机构进行了沟通，其已对该事项进行确认且无异议。公司本次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会影响公司会计报表的审计质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